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話：2646 3840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於 4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 提交有關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意見書

本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本會對嚴重弱智人士的權益和福利甚表關注，现就以上議題有以下表述：

(I) 多領高額傷殘津貼事件

社會福利署(下簡稱社署)公布過去四年每年有二百多宗涉及入住院舍包括學校宿舍的傷殘津貼受助者多領高額傷殘津貼，當中有涉及十數萬元的個案。傷殘津貼受助者一般每三年覆檢一次，家長在如實填報子女的狀況及居所後仍獲發高額傷殘津貼，事件反影社署行政失誤，但署方堅持追討有關款項，而追討款項將對受影響家庭造成極大經濟負擔及情緒困擾。部份家長因不勝其煩及害怕惹上官非唯冇息事寧人，全數退還款項，部份家長在未弄清事件真相及責任問題前暫不還款。

**社署應盡快釐清事件責任誰屬並訂立雙方可接納的解決方案，
積極檢討現行申報機制並作出改善
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II) 入院超過30天，病人要支付住院費，但高額傷殘津貼卻被扣一半

1. 設立傷殘津貼的意義

傷殘津貼包括普通傷殘津貼和高額傷殘津貼在一九七三年開始推行，是一項無須供款及進行入息審查的福利金計劃。設立津貼的目的，是為嚴重傷殘的香港居民提供津貼，以應付傷殘所引致的特別需要。傷殘津貼所給予的經濟援助與受助人的額外開支並無直接關係，一般而言，津貼是寥勝於無，在很多情況下也是不敷應用。傷殘津貼的設立是反影政府決策者的良知及勇於承擔社會義務。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話：2646 3840

2. 雙重福利

社署以「雙重福利」為由，當高額傷津受助人入住政府醫院超過30天，住院期間高額傷殘津貼將被扣減一半，受助人或照顧者出院後需親身到社署申報退還款項。香港政府為不同類別人士設定基本保障，包括學童九年免費教育、長者的高齡津貼及嚴重傷殘人士的傷殘津貼，同時地每一個香港居民不分富貧也可享有公營醫療服務，傷殘津貼和醫療服務是不同的保障，不可混為一體，何來社署所指的「雙重福利」。

3. 照顧者的支援

社署嚴重忽略嚴重弱智人士的需要及父母子女間的親情，嚴重弱智人士心智不成熟，對陌生環境感恐懼，情緒不穩定，極度依賴家人的照顧，住院期間家人的關懷更為重要，家長縱然疲於奔命，也衣不解帶在院照顧子女，一則既要承受子女疾病帶來的憂慮，還要退還傷殘津貼，也要支付特如其來的醫藥費，現階段每月三仟元(每天一百元，每月30天)，醫管局建議大幅增加住院費(其中漸進式建議頭三天五百元，次七天三百元，接著每天一百元)，未來一個月30天住院費最少合共五仟六百元。受助人家庭可說是百上加斤，背負沉重經濟及精神壓力。

建議取消因入院高額傷殘津貼扣減制度

(III) 社會福利署呈交立法會編號 CB(2)1640/05-06(03) 文件：

社署在文件指出本港成立了多項資助計劃提供經濟援助，另外還有一系列的服務以滿足殘疾人士的特定需要包括住宿服務及以社區為本的康復服務。但以下各種服務仍有不足之處：

1. 慈善基金(第7項)

政府經常強調殘疾人士有購買醫療或復康用具等特別需要。就此，有多個慈善基金可為有經濟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以應付急時之需。當中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於2004年9月成立，是專為非綜援的四肢癱瘓病人而設的，基金成立至今，獲批准的申請共32宗。余兆麒基金自2003年開始援助嚴重殘疾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話：2646 3840

肌肉萎縮症患者購買醫療儀器及消耗品。截至2005年9月，共有11個非綜援嚴重殘疾人士受惠。何金容基金截至2006年1月，共有5個非綜援殘疾人士個案受惠。三個基金成立以來只批核不超過50個申請，反影審批嚴格，非特定殘疾類別人士及非綜援家庭往往因類別不符合或有收入而被拒之於門外。最後撒瑪利亞基金資助不包括在公立醫院或診療所的住院費或門診收費之內的醫療費用。四個基金只資助添置復康用具，住院費是家長自行承擔，將來大幅增加的住院費勢必令家長的負擔加重。反觀綜援家庭之嚴重弱智子女卻可獲豁免醫療費用而能購置各樣復康用具及消耗品。

2. 康復服務(第9項)

甲、 住宿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人士護理院嚴重不足。

乙、 就業

嚴重弱智人士不能受惠各項就業服務。

丙、 交通

- 復康巴士只適用於使用輪椅或輔助步行工具人士
- 體弱多病及步履維艱或欠穩的非肢體傷殘人士不能使用復康巴士服務，此類人士及行為情緒問題人士難於使用公共交通，迫於無奈地乘搭的士，家庭承擔不菲的交通費
- 部份成人服務中心跨區交通配套不足
- 電召復康巴士服務供應不足

丁、 社區支援

- 各區日間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太少
- 部份區域如沙田區日間展能中心名額不足
- 日間暫托服務的收費全日連午膳收費\$55，學童於聖誕長假需使用14天日間暫托服務，則需繳費\$770
- 部份機構於週末及公眾假期不提供日間暫托服務
- 部份暫托及暫宿中心曾有拒收有情緒問題、挑戰性行為、高度醫療護理等人士的申請

3. 入住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接受住院照顧的受助人(第11項)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話：2646 3840

甲、特殊學校寄宿的受助人

不少學校只提供每星期四或五天寄宿，該類寄宿學生實際每月約有17至21天在校寄宿，9至13天在家中生活，加上一年約有90天之長假期，實際上一年有接近約145至170天留在家中生活。

乙、入住院舍或政府醫院的受助人

社署不但沒有回應上文第(II)項的素求，反轉移視線，指出有另類意見表示向獲院舍照顧的受助人發放傷殘津貼是雙重福利或援助過高，未知意見何來及理據何在？本會提出嚴重抗議，提出意見者可了解殘疾人士的特定需要，除卻全面的照顧外還包括不同日常消耗品及復康用具等（附本會於本年2月13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非綜援人士福利事宜之意見書編號CB(2)1029/05-06(06)）。

**傷殘津貼是政府的社會責任，
非綜援傷殘人士唯一的保障，
絕不能被剝削
冀望社署繼續努力，謀求改善空間
協助家長為殘疾人士謀福祉，創造更美好明天**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4月9日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話：2646 3840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呈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非綜緩人士福利事宜意見書

本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本會對嚴重弱智人士的權益和福利甚表關注，嚴重弱智人士雖可領取傷殘津貼，但對於入息不穩定或低收入非綜緩家庭，津貼是寥勝於無，在很多情況下也是入不敷支，究其原因，嚴重弱智人士大部份患了多項殘障，日常生活需特別照顧，以下各項支出龐大：

1. 交通

本會曾於 2003 年 12 月進行了一項家長意見調查，調查報告顯示近 8 成受訪嚴重弱智學生有多重殘疾障礙及不良於行，鑑於本港仍未全面建設為交通無障礙城市，嚴重弱智人士外出時唯有使用的士或計程復康巴士，部份家長因子女行為情緒問題在使用公共交通時對途人及照顧者造成很大滋擾，迫於無奈地乘搭的士，家庭要承擔不菲的交通費。

2. 醫療

2.1 公營醫療

- 嚴重弱智人士因多項身體功能缺損，包括患癲癇症、四肢痙攣、吞嚥困難，失語，視障及聽障等需定時接受專科治療，每次均要支付專科治療費(每次 60 元)及藥費(每種藥物 10 元)。
- 嚴重弱智人士因身體虛弱，容易染病，固經常進出醫院，住院時間可長達數月，病情嚴重須使用呼吸機人士留院甚至超逾一年，每月住院費用也需 3000 元(以 30 天為一月，每天 100 元)。

2.2 私營醫療

眾所週知，公營醫療所能提供的服務有限，成人展能中心及日間護理院更沒有固定治療師編制，家長為了提昇及改善弱智子女的身體素質，皆盡能力安排子女接受私營治療，包括中醫、針灸、物理及言語治療等，私營醫療收費高昂。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話：2646 3840

2.3 復康用具

嚴重弱智人士日常生活普遍需以醫療設備輔助，包括輪椅、手推車、抽痰機、家用呼吸機、座廁、腳托、腰封、助聽器、眼鏡、壓力襪等，部份復康用具價格昂貴，由數仟至萬元不等。

2.4 藥物

嚴重弱智人士雖多為長期病患者，一般家庭也可負擔公營藥費，但部份人士須自購《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對家庭財政構成沉重負擔。

3. 日用品

3.1 尿片

嚴重弱智人士普遍自理能力低，日常也要使用尿片，單是這方面也花費 600 元(每片 4 元，每天 5 片，每月 30 天)。

3.2 插喉餵食人士

- 插喉餵食人士日常食物主要是營養奶(每罐 10 元，每天 4 罐)，餵食另需胃喉(每月約 80 元)、奶壺(每個約 80 元，每星期一個)、奶壺接駁喉(每個 12 元，應每天更換)、啫哩膏等，每月總需約 2000 元。
- 插喉餵食人士如要在家中插喉或換喉可聘請社康姑娘代勞，每次約收費 100 元，部份家長因經濟問題，唯有充當護士，自行為子女插喉，但此舉存在一定危險。

3.3 吞哽困難人士

吞哽困難人士飲用流質食物時必須添加凝固劑。(每罐約 55 元)

4. 住宿

4.1 學校宿舍

嚴重弱智學生留校住宿只可領取低額傷津，宿費為 440 元，另每月車費數百元及每年宿舍冷氣費數百至仟元。

4.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護理院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護理院月費 1600 至 1800 元。日間展能中心提供免費服務與非留宿人士，家長仍需支付午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話：2646 3840

膳及按個別需要支付交通費，而日間護理中心則每月收費 988 元（包括午膳）或每日 55 元（包括午膳）（按個別需要收取交通費及雜費），相對令家長經濟負荷重。

4.3 暫托及暫宿

家長長時期照顧弱兒，身心皆疲，如身染疾病或家中有特發事件，只可安排子女接受日間暫托或暫宿服務。假期日間暫托服務（每小時 5 元）全日連午膳收費 55 元，暫宿服務社署建議收費 60 元。

4.4 私營宿舍

入住私營宿舍的殘疾學童多為輕度及中度兒童，現更有趨勢伸延至嚴重弱智學童，原因是教統局施行學齡學童宿位緊縮政策，某些家庭因環境、父母精神體力、家庭成員磨擦等不同的問題沒法照顧其弱智子女，家長在毫無選擇及惶恐無助下，唯有安排學童過渡性入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私營院舍收費數千元，所提供服務質素差劣。

家長絕對願意負起養育子女的責任，亦感謝政府發放的津貼，部份家庭雖然生活艱苦也不申請綜援，目的是自力更新，他們寧可節衣縮食、借貸度日，也盡力照顧弱兒，奈何支出實非能力所能承擔，本會希望政府能體恤家長所受的壓力，給與支援，現本會提出以下意見：

- 促請巴士公司增設低地台及增加途經各區醫院路線
- 推廣外展醫療服務致全港特殊學校、成人服務中心及護理院舍
- 增設成人服務中心及日間護理院之固定治療師編制
- 放寬醫療援助申請條件及簡化程序
- 提供外購藥物資助
- 減低社康姑娘收費
- 減低日間護理中心收費，參照日間展能中心收費
- 減低假期日間暫托服務的收費，讓有需要人士可使用此服務
- 放寬嚴重弱智學童寄宿條件
- 增加嚴重弱智人士宿位名額
- 關注照顧者的精神壓力並給與適當抒緩，例如家長講座、社工跟進等